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和2018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和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并于当日取得编号为181151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20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出席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00%。会议以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亦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关永占

联系电话：0371-25668718

联系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龙亭西路 5 号

邮政编码：475000

特此公告。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